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WIDE BRID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WIDE BRIDGE LIMITED**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下文。

敬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仔細閱覽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洛爾達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疑的人士須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Wide Bridge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接納手續；(ii) 有關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 海通國際證券函件；(iv) 董事會函件；(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綜合文件及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該等要約開始 (附註 1) .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 (附註 2)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 2)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公告該等要約結果 (附註 2) . . .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於要約截止日期就該等要約項下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當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該等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該等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倘該等要約於要約 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即該等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在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該等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該等要約就接納可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附註5)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 (1) 該等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條件作出，並自當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止可供接納。該等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及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銷權利」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該等要約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惟倘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或該等要約於該等要約開始的第7日後成為無條件則作別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則有關公告會列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倘該等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該等要約人士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內撤回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利僅在該等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買賣時仍未除下，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買賣時除下，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於同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接納該等要約涉及之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該等要約正式完成接納以及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收訖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且任何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之有關接納方告完成及有效當日或(ii)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較晚者為準)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接納該等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獨立接納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就該情況而言,於該等要約截止前須向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日期。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且只要股份要約仍然公開可供接納,其將仍然公開。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作別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郵寄匯款的最後時限並不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的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事項

敬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前,仔細閱覽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洛爾達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疑的人士須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龍

承董事會命  
Wide Bridge Limited  
董事  
游振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及黃學斌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觀點(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觀點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游振華先生及林志明先生。

要約人之所有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觀點(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觀點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